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莊先生  
電話：(02)8995666 分機：8379  
電子信箱：cclclclc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03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屆期重新申請認可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公司114年1月21日114安平  
安衛字第114012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部審核結果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  
定，認可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，基本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機構名稱：安平技術顧問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曾煥  
哲）。
  - (二)專屬認證實驗室：柏新科技職業衛生實驗室（財團法人  
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編號：2198，實驗室主管：黃中  
煜）。
  - (三)作業環境監測人員：
    - 1、甲級化學性因子：曾煥哲、伍耀璋、黃千祐、黃成  
就、賴人傑、陳進愿、許自宏、黃翔煒、方怡。
    - 2、甲級物理性因子：曾煥哲、伍耀璋、黃千祐、黃成



就、賴人傑、陳進愿、許自宏、黃翔煒。

(四)認可類別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、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之有機化合物、無機化合物、厭惡性粉塵（前三項監測領域項目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所列）及二氧化碳。

(五)認可有效期限：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7年2月9日止。

三、貴公司於認可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，如經查核發現有不符合認可條件或違規情事者，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裁罰，情節嚴重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原認可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安平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電子公文  
2025/02/04  
09:54:57  
電交換章